

被传疑似吸毒 吴亦凡起诉维权

被告承认所传言论不属实 同意赔礼道歉并在合理范围内进行赔偿

因认为王某某在新浪微博平台中公然捏造、故意散播其疑似吸毒等对其进行诽谤的微博言论,使其公众形象遭受严重贬损,吴亦凡以名誉权纠纷为由将新浪微博平台运营商及王某某诉至法院。昨天,海淀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

吴亦凡起诉索赔 55 万

原告吴亦凡诉称,去年12月15日,在新浪微博平台上,王某某通过其个人账号“揭秘那些破事呀”公然捏造、故意散播“吴亦凡疑似毒瘾发作神情懈怠精神恍惚”等对原告进行诽谤的微博内容,同时配有原告参加活动的视频内容。实际上该视频内容为原告参加某品牌活动的现场视频,后被网络用户恶意剪辑、捏造原告吸毒疑似毒瘾发作。而微梦创科公司是王某某提供信息发布服务的网络提供者,对王某某所使用的涉案微博账号具有管理职责与管理权限。由于原告主要从事演员、歌手工作,曝光度较大,二被告的行为使原告的公众形象遭受了严重贬损,并构成对原告名誉权的严重侵犯。

吴亦凡为此诉至法院,要求

判令微梦创科公司披露截至涉案微博删除以前的浏览量;判令王某某在全国公开发行人报纸向原告公开赔礼道歉,向原告赔偿经济损失20万元、精神损害抚慰金30万元,因维权而支付的公证费及律师费等合理开支5万元,以上共计55万元。

被告愿意道歉并赔偿

法庭上,微梦创科公司不同意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涉案微博内容是用户发布,其对涉案内容的存在并不知晓。公司在收到法院送达的起诉材料后,及时披露了微博用户的身份信息,在本案中无任何过错,不应承担任何侵权责任。

王某某承认了其发布的涉案微博内容不属实,对原告造成了不好的影响。为了获取点击量和关注,以便收取广告利益,其曾于个人微博账号“揭秘那些破事呀”

中发布过涉案内容,但发布时间是在两年前,并不是原告所指的2017年12月15日;另外,其微博中发布的涉案视频并非由其本人制作,已经注明转发;在今年5月收到法院传票后,他已自行将涉案微博删除。王某某同意向原告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并在合理范围内对原告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质证环节中,原告提交了其参加某品牌活动现场完整版视频内容、公证书、涉案微博内容截图等证据。原告、微梦创科公司均认可涉案微博已由王某某自行删除。

在法庭询问环节,合议庭对原告主张赔偿损失的依据以及王某某的微博运营情况、广告获利情况等进行了询问。

因双方当事人均表示可庭后协商调解,本案未当庭宣判。

北京晨报记者 黄晓宇

父逝母改嫁 孩子交由姑姑监护

“我愿意跟姑姑生活在一起。”9岁的小林(化名)对法官说。近日,海淀法院通过调解方式依法变更小林的监护权,今后由姑姑代替妈妈作为小林的监护人。这是我国《民法总则》去年10月1日起施行后,海淀法院首例通过协议方式变更监护人的诉讼。

父亲病逝 姑姑欲当监护人

9岁的小林在姑姑提起变更监护人申请前,日常生活就由姑姑照料。而小林的父母在他4岁时因感情不和协议离婚。协议约定,离婚后小林随父亲生活,由父亲直接抚养,全部抚养费由父亲承担。妈妈回到老家再婚,后来又生育了一个女儿。小林跟着父亲、奶奶和姑姑生活。

然而就在小林8岁时,爸爸突发心梗医治无效死亡。奶奶承受不了白发人送黑发人的打击,三个月后也

因呼吸衰竭去世。爸爸和奶奶相继离世,只剩下姑姑和小林相伴。

依法律规定,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爸爸去世后,妈妈成为小林当然的监护人。可是小林妈妈已另行组建家庭,并生育子女,在外地生活,经济能力有限,不可能来京与小林一起生活。而小林从小在北京长大,也不愿意跟着妈妈去外地生活。

于是,小林的姑姑向海淀法院申请变更监护人,请求由她对小林进行监护。

提交证明 居委会同意变更

开庭前,本案主审法官曹晓颖找到小林妈妈来法院谈话。小林妈妈称,她的收入不稳定,小林跟着姑姑在北京能够生活得更好,同意将监护权交给姑姑。而小林也愿意和姑姑生活在一起。法官随后向小林姑姑详细了解情况,原来小林姑姑离异无子女,现是一家外企的高管,愿意也有实力将小林养大成人。

法官向小林姑姑详细讲解了《民法总则》关于监护制度的规定,告知其需经小林住所地的居委会等部门同意,她才能担任小林的监护人;法官还告诉小林姑姑,可以通过协议的方式取得监护权,但应当尊重小林的意愿。

为了保障小林的健康成长,姑姑还需要提供自己具有抚养能力的证明材料,包括身体健康状况、经济能力等。

法庭上,小林姑姑提交了工作收入证明、身体健康检查报告等。在她出示的居委会证明文件中写明:小林出生至今一直在该社区生活,父母离异后小林随父亲和姑姑、奶奶共同生活,得到奶奶、姑姑在经济上及生活上的支持和照顾。去年父亲和奶奶相继去世,小林和姑姑一起生活,事实上由姑姑监护。小林的母亲离异后返回原籍,已另行成立家庭,不具备在京监护小林的条件。现姑姑自愿担任小林的监护人,居委会同意。”

符合条件 法院变更监护权

法官认为,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没有监护能力的人,其他有监护资格的人或组织可以申请变更监护人。小林妈妈虽是监护人,但在离婚后并未实际抚养小林,现在亦无能力与条件照顾小林的生活。而他姑姑长期与小林共同生活,了解小林的生活习惯,有稳定工作和固定收入,在小林父亲和祖母相继离世后,实际承担了抚养职责,并愿意继续担

任小林的监护人。而小林也愿意由姑姑担任监护人。

本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权益、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等原则,综合考虑监护人的身体状况、经济条件、抚养能力,以及与被监护人在生活、情感方面的联系等因素,小林姑姑适合担任他的监护人,而且小林住所地的居委会也同意由姑姑担任监护人。最终,法院将小林的监护人变更为姑姑。

北京晨报记者 黄晓宇



皮卡书屋

日前,来自体育馆路街道的80余个家庭表演自编自导的课本剧,以庆祝皮卡书屋四周年生日。体育馆路街道皮卡书屋成立以来共接待小读者约4万人次,读者借书76079册,图书借阅总量达12万余册。

首席摄影记者 李木易/摄

“丈夫买房后偏瘫,我可以代其主张权利吗?”

2018年5月中旬,张某与姬某签订了购房合同,在交付了房款尚未办理过户手续时,张某突发疾病,丧失自理能力。张某之妻赵女士要求姬某履行合同,尽快办理过户手续,但姬某以合同是张某签的,与赵女士无关为由拒绝办理。争执不下的两人到百善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

调解员安抚双方激动的情绪,表明:根据合同相对性原则,赵女士并非合同中的一方,如果

代张行使权力或起诉至法院要求对方履行合同缺乏法律依据。但合同也并非就此搁置。《民法总则》规定:不能辨认或者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其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认定该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结合本案,赵女士可先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确定张某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而后依据该法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

民事行为能力的人,由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成为张某的监护人后,赵女士可在法定范围内代张行使权利义务,与姬某进行协商办理过户手续。如果协商不成,可提起诉讼,要求姬某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赵女士表示会尽快办理相关手续,而姬某也转变态度,表示会依法依约履行合同义务,双方矛盾就此化解。

北京市昌平区司法局